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6月22日，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此次换届后卢先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，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2023年2月22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卢先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卢先锋先生为本公司创始人，在公司所在的建筑遮阳细分领域深耕多年，对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工作极为了解，具有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过硬的管理能力。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提名卢先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经核查，自2020年6月22日离任后至今，卢先锋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：

- 1、卢先锋先生自2020年6月22日离任后未增持公司股票；
- 2、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2月22日，卢先锋先生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日期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方式	情况说明
2021/2/19	1,393,100	集中竞价	个人资金需求
2021/2/19~2021/2/26	6,090,400	大宗交易	个人资金需求
2022/5/5~2022/12/14	25,041,000	大宗交易	质权方强制平仓
2022/12/26~2023/1/16	4,100,528	集中竞价	质权方强制平仓
合计	36,625,028		

2022年12月1日，因卢先锋在与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%

后未停止减持公司股票，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其出具了《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的监管函》，后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因同一事项，卢先锋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卢先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该次违规情况的发生系由于质权方的强制平仓操作，系被动减持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卢先锋先生前述买卖行为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2 日